

115 年「學校盃」全國象棋團體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推廣全民象棋優質智力運動，向下扎根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大師棋院
- 五、參賽資格：符合各組組隊要求之象棋愛好者均可報名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與褒揚東街口寶業里滯洪池生態教室
- 七、競賽辦法：採【中華民國象棋規則】，主辦單位得視各組人數多寡分組或併組。

11/8(日)上午場 8:30 報到 9:00-12:00 比賽及頒獎

E 國小團體甲組：同一所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 2 人一隊

F 國小團體乙組：同一所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 2 人一隊

G 幼稚園團體組：同一所幼稚園孩童 2 人一隊

11/8(日)下午場 12:30 報到 13:00-17:00 比賽及頒獎

A 公開團體組：2 人一隊，自由組隊

B 大專團體組：同一所大專院校學生 2 人一隊

C 高中團體組：同一所高中學生 2 人一隊

D 國中團體組：同一所國中學生 2 人一隊

競賽方式：比賽方式採定台制，1 對 1、2 對 2，中途不能更換台次，採瑞士制五輪，場分高者名次在前，如場分相同則比局分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前三名每隊每人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四至八名每隊每人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2. 個人全勝獎：獎勵獎狀一張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費用：每隊每人 NT\$600（本會會員 NT\$500），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所繳款項扣除固定行政手續費 NT\$200 後退還餘款。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止，不接受比賽當日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手續未完備或逾期者均不予報名。
3. 報名方式：▶團體報名：請由各團體老師統一向協會報名。
▶個別報名：使用現金袋，內附報名表及報名費。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128 之 13 號 收件人：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 收
聯絡信箱：cceptw@gmail.com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請於報到時領取選手證，結束時繳回選手證換取紀念品。
2. 參賽選手若有資格不符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送主辦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服裝不整（著拖鞋等）、中途無故棄權，主辦單位得予以停賽等處分。
4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5.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保險範圍（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、每一

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）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6. 性騷擾申訴電話 07-5225115，傳真 07-5225065，Email: cceptw@gmail.com。

7. 本競賽規程經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實施並保留最終解釋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十一、報名表：.....✂...請沿虛線剪下...✂.....

115 年高雄「學校盃」全國象棋團體錦標賽 報名表

團體隊名		
報名組別	上午場 ☐ E 國小團體甲組 ☐ F 國小團體乙組 ☐ G 幼稚園團體組	下午場 ☐ A 公開團體組 ☐ B 大專團體組 ☐ C 高中團體組 ☐ D 國中團體組
台次	第 1 台	第 2 台
姓名		
出生日期	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性別		
學校或單位		
年級		
棋力		
連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
報名請注意：學齡以8月1日為界。		